

附件 2: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XM2026-TZ0149健身器材综合检测设备) 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52人, 营业收入为1500.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75.3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(已成交的, 成交无效),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, 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, 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(盖章): 厦门西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6日

